

14252364/2016-0001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国资〔2016〕8号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董事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各监事会：

现将《市属国有企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董事会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国资委

2016年2月2日

市属国有企业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和董事会建设工作要点

根据市国资委 201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和董事会建设实际，制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董事会建设工作要点。

一、监事会工作

(一) 加强监事会相关制度建设。积极推动《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确保监事会依法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监事会工作实际，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用函制度、监事会主席联席会议制度、监督检查成果运用等制度和工作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升监事会的监管效能和工作地位，规范监事会工作行为。

(二) 着力提升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实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工作部门和监事会应制定工作要点，进一步落实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对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关注的事项，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企业发出相关提示。应对每户企业至少开展 1 至 2 项专项监督检查，形成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监督检查报告。切实做好 2016 年年度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撰写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和企业领导人员履职情况作出全面、客观评价。重点关注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事项），切实做好对重大项目（事项）全过程的跟

踪监督检查工作。针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和监督检查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形成有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指导企业经营发展。

（三）加强监事会融合共促机制。通过构建监事会两层分级管理模式，加强市国资委派驻监事会和企业内设监事会的工作配合，逐步形成融合共促的工作机制，确保各级监事会履职到位。加强监事会工作部门对监事会工作的指导职能，切实做好监事会工作的督查考核。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逐步将监事会工作部门与企业审计部门合署办公，适当增加企业监事会工作部门人员编制；推动企业内设监事会主席由上级母公司依法提名、委派，监事由兼职向专职过渡，逐步提高专职监事比例。

（四）落实监事会履职报告制度。在监事会工作方面，做到每周上报工作动态，按月汇报工作情况，年初下发工作要点，年终进行工作总结，确保监事会工作有计划，可实施；在监督检查方面，做到日常监督检查按季度报告，专项监督检查一事一报告，年度监督检查一企一报告，确保监事会监督检查事项和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报送，逐步形成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市国资委派驻监事会逐户向市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向市委组织部门报告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职情况，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

（五）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企业财务管理、审计、投融资、薪酬制度、产权管理等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积极探索监事会业务培训方

式和渠道，采取走出去学、请进来教和充分利用外部董事力量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年内争取组织开展两期监事会业务培训班。适当时机聘请中介机构财务管理专家，结合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过程遇到的问题，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专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辅导。

（六）积极探索监督检查协同机制。通过有效整合出资人监管、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等方式，积极探索市属国有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会商机制，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创新监督检查工作方法，实现监督检查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制度，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成员兼任二级企业并负有经济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全覆盖。

二、董事会建设

（一）建立董事会规范运作机制。按照《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逐步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依法规范董事会成员履职行为，落实董事成员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督导企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事机构，制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推行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加强对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

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董事会成员履职到位。

(二) 完善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机制。督促企业董事会确定向市国资委报送信息的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能够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加强企业董事会就《企业年度预算方案》、《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以及企业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职数设定及人员任免等事项按规定向市国资委备案的工作落实。完善企业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经营危机事件、召开董事会相关事项和董事会年度工作等向市国资委报告的工作制度。

(三) 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管理。通过采取市场化选聘、企业推荐和个人推荐等方式，多渠道广泛吸纳企业管理、投融资等方面人才，不断充实外部董事人才库，为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派驻工作奠定基础。加强与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及时了解外部董事参加企业董事会情况及履职效果，进一步落实外部董事按照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履职情况。建立外部董事履职情况考核评价标准，采取多方位、多角度的考核方式对外部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为外部董事的薪酬兑现和聘任提供依据。